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贰零壹壹年拾贰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申请人”）的委托，担任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

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决议有效期为一年。

201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发行数量的决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调整确定为 1,667 万股。

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于本次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77号《关于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

(三) 公司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山西百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获取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太原市建设南路 63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建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的管理，包装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缝纫机械、服装原材料、百货、皮革制品、家俱、工艺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服装加工、生产。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二）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400002000389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 2010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下述条件：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核准，并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核准批复》、《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中喜验字（2011）第 01059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和《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1,667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为 6,667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和《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1,667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 0149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和股东山西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山西明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恒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山西诺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和第 5.1.6 条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八）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本次上市之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及申请本次上市，聘请了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进行保荐。光大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及《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光大证券指定黄永华、丁筱云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本次上市尚需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签 署 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江".

冯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彬".

曾彬